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二〇一四年十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鹿港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鹿港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鹿港科技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政府批文等文件、资料，并听取了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假定：鹿港科技提供给本所的与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相关全部文件、资料、信息和陈述是全面的、完整的、及时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的情况。复印件、传真件、扫描文件均与原件一致，内容相符。所有签字、印鉴、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且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同时，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与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其他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均不发表任何意见。如果本报告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本所核查了解到的情况或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或本所对该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或建议。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鹿港科技本次交易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个人、公司、政府部门、社团、组织或其他任何单位提供。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鹿港科技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基础、假定和声明，本所就针对鹿港科技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鹿港科技/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世纪长龙全体股东，包括陈瀚海、陈亮、常德中科、无锡中科、武汉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共 7 个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	指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世纪长龙 1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购买其所持有的世纪长龙合计 100% 的股份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世纪长龙 100% 的股份
世纪长龙、标的公司	指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中科	指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中科	指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中科	指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拉风	指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锦麟	指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鹿港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书（草案）》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鹿港科技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报告书（草案）》以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鹿港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世纪长龙全体股东拥有的世纪长龙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将成为鹿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鹿港科技向世纪长龙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支付现金（元）	发行股份（股）
1	陈瀚海	46,830,000	354,715,551.97	124,150,443.19	32,382,739
2	武汉中科	3,954,000	29,949,717.97	10,482,401.29	2,734,173
3	无锡中科	3,294,000	24,950,523.77	8,732,683.32	2,277,786
4	常德中科	2,640,000	19,996,776.79	6,998,871.88	1,825,548
5	厦门拉风	2,388,000	18,087,993.55	6,330,797.74	1,651,291
6	上海锦麟	2,050,000	15,527,800.16	5,434,730.06	1,417,566
7	陈亮	894,000	6,771,635.78	2,370,072.52	618,197
合计		62,050,000	470,000,000.00	164,500,000.00	42,907,300

注：现金对价=交易价格*3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支付股份数量=（交易价格*6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鹿港科技不再向交易对方另外支付。

2. 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鹿港科技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

本所认为，上述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鹿港科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鹿港科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方案，鹿港科技的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2. 鹿港科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无锡中科的内部批准

无锡中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无锡中科将其持有的世纪长龙全部股份转让给鹿港科技，并与鹿港科技就此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

2. 武汉中科的内部批准

武汉中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武汉中科将其持有的世纪长龙全部股份转让给鹿港科技，并与鹿港科技就此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

3. 常德中科的内部批准

常德中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常德中科将其持有的世纪长龙全部股份转让给鹿港科技，并与鹿港科技就此签

署《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

4. 厦门拉风的内部批准

厦门拉风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瀚海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作出决定，同意厦门拉风将其持有的世纪长龙全部股份转让给鹿港科技，并与鹿港科技就此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

5. 上海锦麟的内部批准

上海锦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作出决定，同意上海锦麟将其持有的世纪长龙全部股份转让给鹿港科技，并与鹿港科技就此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

（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1. 2014 年 8 月 29 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43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 2014 年 10 月 9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瀚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6 号）文的批复。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世纪长龙全体股东持有的世纪长龙 100% 的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交割，甲方（鹿港科技）及乙方（交易对方）同意，在交割时，乙方将标的资产交割至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或者将世纪长龙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将其 100% 的股权交割至发行人名下。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于各方共同确认的交割日，乙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权益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若涉及）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上述约定，交易对方已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将世纪长龙变更为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办理完毕将所持标的资产的全部股权变更至鹿港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鹿港科技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后，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 鹿港科技尚未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
2. 鹿港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42,907,3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尚未完成向上交所、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3. 鹿港科技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部分对价。
4. 鹿港科技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后续事宜，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鹿港科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信息披露

根据鹿港科技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鹿港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法律文件的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鹿港科技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就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鹿港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任理峰

吴传娇

日期：2014年10月31日